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温泉镇官东村、官中村、连庄村、连圪垯村、西唐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州市温泉镇官东村、官中村、连庄村、连圪垯村、西唐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刘静

附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 内容，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。

刘静